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政务公开办

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安排

2022年,全县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,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,细化工作部署、加强平台建设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强化监督保障工作,各项工作有序推进,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:

—. 2021年丁作总结

(一)领导重视,强化组织保障

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,我县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、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任副组长,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、各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,完善工作机制,保障工作有序推进。各部门高度重视,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同时确定了分管领导和信息管理人员,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具体工作专人抓,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,为该项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(二)规范平台建设,提升服务功能。

坚持把"滑县政府网"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,以建设一流县级政府网站为目标,加强网站监管,完善网站功能,有效保证平台正常运转。对滑县政府网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造,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更新和新增了有关版块,强化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平台作用,定期对政府网站进行检查整改,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。同时,加快"滑县发布""滑县人民政府"等微博微信平台建设,充分发挥好新媒介的作用。全县公开信息数量明显增加,公开政务信息70万余条,公开范围明显扩大,公开内容更加贴近人民生产生活,更好的服务于民。2022年全年受理线下依申请公开13件,全部及时依法依规回复,群众满意度达100%。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,目前共有微信政务公众号、微博19个,极大提高了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性。

(三)精心组织,周密安排部署

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,县政府多次专题研究该项工作,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和部署。一是制定实施方案。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印发了《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、各项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,确保重点工作责任到位;二是定期加快推进政务公开。组织和抽调有关部门人员,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,查看工作进度,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,对我县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,要求高标准、高起点做好此项工作。三是创新公开形式,加强交流学习。采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等形象化、通俗化的形式对政务信息进行解读,及时发布、收集、审核相关信息。

(四)强化引导舆论,抓好舆情防范。

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长信箱,在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开通县长热线电话,敞开受理群众意见建议。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实行逐级负责、合力处置、协调实施的快速反映联动机制,形成了从上到下的热线服务体系。在受理办理群众热线的过程中,对群众来电、来信反映的问题,在第一时间内反馈到相关责任部门,拿出解决协调方案,做到及时答复,认真答复,准确答复,满意答复。对办理事项到期未报的,采用电话通知和发催办单的形式进行督促,对确实有困难的,受理中心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帮助尽快解决。在电话督办过程中,做到"三查一看一回访"。查转办件反映的问题是否全部查清,查办理结果是否与当事人反映一致,查处理是否到位,有无遗留问题;看处理结果有无承办单位领导签字和单位印章;"一回访"即先回访后结案,确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"件件有答复,事事有回音"。

(五)强化指导监督,增加公开实效。

一是提高信息人员的积极性。积极培养各单位文字工作者的写作能力,发掘更多潜在的信息员,做到"全员办信息"。积极开展信息员培训,及时介绍政务信息的选题、方向、写作要领,分享优秀信息和典型事例,加强信息员间的分享交流。信息员列席全县各类重要会议,深入基层一线调研,全程跟踪上级决策部署与基层落实情况,综合论证决策成效。二是提高信息效用的参考性。即时学习上级最新发布的政策性文件、领导讲话和指示批示、重要会议和通报精神,及时掌握发展的新形势、新动向、新要求,围绕上级关注的重点领域,针对性的选择适应发展需求的主题和内容,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。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,根据信息需要理清捋顺不同部门的数据,切实把信息员的"笔杆子"和业务部门的"账单子"有机结合起来。

二、2023年工作计划

2023年,将认真落实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,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,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,强化制度机制和保障能力建设,不断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积极学习试点市县先进经验,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。通过考察学习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市县,找差距,明方向,加强与试点市县沟通交流,为我县下步工作提供参考和智力支持,确保少走弯路、加快进度。
- (二)提高思想认识,拆除政务公开"玻璃门""旋转门"。继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思想认识,转变工作理念。打破一些部门固有的"壁垒",纠正思想上的"被动应付",拆除各类阻碍政务公开的"玻璃门""旋转门",真正让公开成为习惯、透明成为自觉。
- (三)是拓宽公开渠道,增加社会广泛知晓度。继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做强做优政务"两微一端"等新媒体平台, 综合利用政府网站、广播电视等平台、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,以及政务服务热线等增加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度。
- (四)是提高公开质量,服务群众需求。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,对群众广泛关注、涉及百姓切实利益的重点领域,重大民生事项,全流程、全过程公开,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- (五)是加大培训力度,提高人员工作水平。对重点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,同时根据工作需要,不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,及时传达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,建议上级能够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,提高基层人员工作水平。

2022年11月28日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	姓据的勾稽关:	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∸ 44 1			人或其他组			24.5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记	
	-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-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本年度办理 结果	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和水	(=)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 公开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四)无法 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(五)不予 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工作人员队伍不稳定,流动性强。针对此情况我们2022年加强了对人员工作培训,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,针对个别调换的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,保证工作连续性。

二是个别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不够,把信访、投诉等问题当成信息公开内容处理。针对此情况,我们认真讲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引导群众区别对待,按照相应渠道进行处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